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基础发〔2018〕56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346省道泗阳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宿迁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报送 346 省道泗阳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宿发改基础发〔2017〕308号）和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 346 省道泗阳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》（苏交计〔2017〕181号）及相关附件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区域干线公路网络，改善泗阳北部乡镇出行条件，促进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同意实施 346 省道泗阳段工程。

二、原则同意本工程路线起自宿迁与淮安两市交界处，接

346 省道淮安段，向西与 267 省道交叉，经王集镇、张家圩镇，与 245 省道交叉后，经穿城镇，止于泗阳县与宿豫区交界处，接 346 省道宿豫段，路线全长约 25 公里。

三、原则同意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 80 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度 12 米，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-I 级，其余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(JTG B01-2014)和国颁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(公路工程部分)执行。

四、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 亿元，除省按有关政策安排投资外，其余部分由泗阳县政府财政性资金筹措解决。

五、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。

六、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。同意本项目的勘测设计、路桥土建工程、交通工程、工程监理、其他附属工程，以及设备和重要材料采购，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开招标。

七、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低风险级，在项目实施和营运期间，项目单位要针对可能存在的征地拆迁、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交通安全等主要风险因素，制定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请在下阶段工作中，根据本项目在国道公路网规划中的功能定位，结合泗阳县城镇体系规划，进一步优化局部路段路线方案；重点做好起点与 346 省道淮安段、区域路网的衔接协调；深化与 245 省道、267 省道等干线公路交叉设计方案，合理归并平交口，做好平交口及配套的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；按照“畅安舒美”路的

要求，根据省市相关规划，同步设计生命安保工程、超限检测、路网监测等设施。进一步加强沿线工程地质勘察、水文、筑路材料等方面的基础资料调查，进一步查明不良地质分布和工程特性，合理确定路基、路面、桥梁、交叉、排水等各专业的工程设计方案，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基础上，严格控制投资和节约用地；做好项目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；认真做好本项目与规划、土地、水利、环保、公路、航道等部门衔接，抓紧履行相关手续，保证项目建设方案的可行性。请据此编制本项目初步设计，报我委审批。

江苏省发展改革委

2018年1月16日

（项目代码：2016-321323-48-01-209560）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环保厅、水利厅，宿迁市政府，宿迁市交通运输局，泗阳县政府，泗阳县发展改革局、交通运输局。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月18日印发

